

#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市品清湖光储充放一体化项目工程检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汕尾市

甲方：汕尾品清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汕尾



甲方：汕尾品清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汕尾市品清湖光储充放一体化项目工程检验监测服务的招标结果（中选通知书编号：SW260113097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品清湖光储充放一体化项目工程检验监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汕尾品清湖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汕尾市

##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及质监部门要求，优化并提出详细检测方案报质监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乙方须综合考虑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工期要求、服务范围、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质监站等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风险因素等情况。

2. 本合同检测工作的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数量上限、检测频率以及技术要求按检测方案执行，检测方案未有规定或说

明的则根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和政策执行，从严执行。

3. 乙方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完成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4. 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有特殊时间要求的检测项目除外）。

5. 乙方须全程配合本工程施工建设全过程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工作，根据各阶段验收工作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等成果资料。

6. 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分包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7. 乙方自行承担现场检测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8. 本工程服务期：自本项目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为本工程检测提供鉴定合格、手续完备的检测仪器，安排有检测上岗证的工程技术人员，并及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乙方须保证检测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

如因检测不实，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负责重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须保证本工程检测方案、检测报告等检测成果以及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汕尾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符合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并对检测报告等检测成果负完全责任。若因检测结果不实或达不到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重新检测，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四、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提供工程的全方位质量检验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见证材料送检、实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土工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等关键指标。服务涵盖施工过程监控、竣工验收及定期评估，助力项目合规降险，提升工程品质。

#### 五、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法

##### 1. 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金额¥37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合同结算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等相关规定，检测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本合同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劳务费、差旅费、税费等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额外再支付费用。

## 2. 合同进度款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即 ¥113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作为预付款；

(2) 待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的检测服务，出具全部检测报告及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三十日内按财政审核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3) 乙方在提交请款报告同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请款报告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4) 乙方因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通过甲方的验收，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 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 若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职能

部门的要求，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整改措施费用、罚金或违约金。

## 六、甲方责任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按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由甲方或甲方指派监理工程师通知乙方在施工现场进行抽样、检测，并且均须由甲方或甲方指派监理工程师、工程施工单位代表到场，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数量、检测频率以及技术标准要求必须符合合同、已备案的检测方案、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以及汕尾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的规定要求。

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工程信息内容真实性，项目施工单位对送检样品真实性负完全责任，项目施工单位应配合按乙方要求填写委托单。

3. 甲方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在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等资料及时传递给乙方，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4.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七、乙方责任

1.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乙方接到甲方或甲方指派监理工

工程师的检测通知后，应按照甲方时间要求组织检测技术人员按时进场，按照本合同对检测工作相关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按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若乙方未按照检测通知时间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则在请款时，以请款额的千分之一每天乘以检测服务拖延天数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请款额中扣除；如乙方逾期提交合格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检测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检测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补充赔偿。

2. 保证检测成果质量，对检测报告等检测成果负完全责任。若因检测结果不实或达不到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或者检测报告存在错误、错漏等，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重新检测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逾期提交合格检测报告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1 项的规定承担逾期提交合格检测报告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 按工程施工进度、各阶段验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若工程出现特殊情况，急需提供检测报告，乙方应积极全力配合提供检测报告或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 乙方检测工作须服从甲方安排，配合本工程施工进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检测工作报酬结算。

5. 乙方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员、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一切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向任何人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保证提交的全部检测成果及资料具备完整知识产权或拥有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对因乙方原因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检测费及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八、工程咨询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双方各自对对方提供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借用甲方的各类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应全部归还给甲方。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保密期内仍然保持有效。

##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1. 甲方代表联系人：方博杰，联系电话：18822911558

乙方代表联系人：盘忠袁，联系电话：15977090163

2. 双方代表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时，需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检测方案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通过甲方审核由乙方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以甲方的委托单为准进行检测，未被委托部分乙方不负主动检测或补充检测义务。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达成协议的内容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实际结算以甲方的委托检测清单和实际工作数量为准做实做结，按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7. 现场检测不合格部分，需复检时，由乙方负担全部费用。

##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
2.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3.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副本各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副本各壹份。

## 十二、合同签订的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汕尾品清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1130977

深圳市业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汕尾品清湖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汕尾市品清湖光储充放一体化项目工程检验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0MACDXL008251225013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全部检验监测报告完成之日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品清湖发展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品清湖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13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75550745A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晓梅

被授权单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521MAA4GYA10C

负责人：黄海东

我公司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该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银行账户：44050173710500001147）代表我公司承担汕尾市品清湖光储充放一体化项目工程检验监测服务商务对接工作并收取相关费用和开具发票等。

委托期限：合同签订到合同执行终止完毕为止。

被授权单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陈晓梅

日期：2026年1月30日

